

迎难而上 执行不难

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蒋宗军
调研法院民事执行工作时要求

加强联动 合力执行

本报鹤壁讯(记者 李杰 通讯员 申相勋)近日,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蒋宗军一行到淇县人民法院调研民事执行工作,并实地视察该院铁西法庭、诉讼服务中心、执行指挥中心。淇县法院党组书记苗青陪同调研。

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,苗青从执行工作总体情况、主要做法及成效、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下一

步工作思路等方面,向调研组全面客观地进行了汇报。

听取汇报后,就打赢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攻坚战,蒋宗军说,要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。聚焦困扰执行工作的主要困难和问题,用足用好法律政策、惩戒、舆论等各种手段,迎难而上,坚决打赢这场攻坚战。要坚持实事求是、立足当前。坚定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的信

心和决心,从工作实际出发,着力解决眼前问题,处理一批典型“老赖”,执结一批“骨头案”,提升法院公信力,维护法律权威。要坚持加强联动,促进合作。紧紧抓住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的有利契机,加快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。积极协调、推动办公平台建设,不断完善联动机制,优化执行资源配置,实现执行效能最大化。

山城区出台意见凝心聚力解
决执行难

失信行为 多方惩戒

本报鹤壁讯(记者 李杰 通讯员 李宁)日前,鹤壁市山城区委办公室和山城区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了《关于解决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》,要求全区构建“党委领导、政法委协调、人大监督、政府支持、法院主办、部门配合、社会各界参与”的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工

作机制,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执行能力,全力破解执行难,提高司法公信力。

意见要求,全区要形成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合力,完善党政机关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制度,加强联合惩戒,严厉打击拒不履行义务,加强信息公开与共享,提高执行查控能

力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装备、经费等方面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提供保障。

意见强调,对失信被执行人,要在公务员招录、入党、企业设立、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、文明单位参评、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、入伍等方面都进行严格限制,迫使其尽快履行义务。

现场新闻

记者 李杰 通讯员 李宁 张炜炜

大雨中的蹲守

“铃铃铃……”一阵急促的手机铃声响起,侯轶一下从睡梦中惊醒。“侯局,老板回鹤壁了,现在就在京港澳高速(公路)上,你们快来。”

“孙某,别着急,我们马上到。”侯轶挂断电话,立马穿衣出门。

此时是5月16日凌晨4点,天空还是一片漆黑,借着灯光,尚能看见密密斜织的雨丝打落在地上。侯轶顾不得这些,立即往高速公路赶,同时安排法警一同前往。

侯轶是鹤壁市山城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。孙某是某案件申请执行

人。2016年,孙某在郭某承包的工地上干活,工程结束后,郭某拖欠孙某1.8万元工资没有支付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执行干警多次寻找郭某的下落,但郭某长期在外地居所不定,且无财产可供执行。这次他回鹤壁,是执行的良机。

4点20分,3名执行干警均已到达了浚县收费站,紧紧地盯着收费站出口。一个小时、两个小时,依然没有等到郭某的出现,等到的只有越下越大的雨,炸雷和闪电。为了能看清来往车辆,3人顶着风雨下了车,来到了路边的警亭下继续等

待。本来就有些感冒的侯轶接二连三地打着喷嚏。

8点14分,雨慢慢小了,被执行人郭某的车辆终于出现在执行干警的视线中。

9点05分,执行干警将郭某带到山城区法院执行局办公室。看着已经生效的判决书,听着拒不履行法院判决书会导致不利后果的警告,郭某终于低下了头。他打电话叫来自己的助理,偿还了拖欠两年的工资款。

此时,窗外雨已经停了,和煦的阳光照在大地上。

一名学校教师的感言:

交了执行款 无债一身轻

本报鹤壁讯(记者 李杰 通讯员 李宁)日前,鹤壁市山城区某学校老师肖某匆匆赶到山城区法院,将7000元现金交到申请执行人手中,感慨地说:“为人师表就该做好榜样,现在我真觉得无债一身轻啊!”

2017年,刘某向王某借款1.3万元,因王某和刘某并不熟悉,便让在某学校当老师的肖某作担保。考虑是朋友关系,肖某便在借条担保人一栏签了字。谁知借

款到期后,刘某却以经济困难为由拒不还款。于是,王某将刘某和肖某诉至法院。经法院调解,刘某限期偿还刘某借款1.3万元,肖某对其中的7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但调解协议生效后,刘某、肖某均未依约还款,王某申请强制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,执行法官马保军告知了肖某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决的后果,同时强调,如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,其基本信息

将被曝光,乘车、贷款等方面也都会受到限制。一听到信息要被曝光,肖某立马慌了神:“千万不能把我列入黑名单啊,要不然我以后还怎么教学啊。我现在就还款!”

当天上午,肖某就去银行取了钱,交给了申请执行人王某。办好结案手续后,肖某的脸上露出了笑容:“刚才进法院时,我捂得严严实实的,我多怕被学生看见,多怕会破坏我在他们心中的形象。但是现在还清钱了,什么也不怕了!”

图说新闻



▲在近日淇县检察院开展的“关爱祖国未来,擦亮未检品牌”检察开放日活动中,来自基层的县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,以及妇联、民政局、教体局代表等10余人到该院参观座谈。图为座谈会现场。

记者 李杰 通讯员 张敏 摄影报道



▲近日,鹤壁市淇滨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到辖区学校开展了“送法进校园”普法宣讲活动,为同学们送上了一份特别的礼物。

记者 李杰 通讯员 刘效金 摄影报道

折翼天使振翅飞

本报鹤壁讯(记者 李杰 通讯员 吕雪枫)日前,在押未成年人杨某被释放,他的父母一再表达对鹤山区检察院驻所检察官的真诚感谢。

16岁的杨某在打斗中致人重伤被拘留后,情绪很不稳定,认为自己仅是“被动防御”,没有主动挑衅,不应构成犯罪。案件到达鹤山区检察院后,刑事执行检察局局长朱润明多次找他谈话,讲解有关的法律规定,使他对自己的行为有了正确的认识。同时,检察干警还主动联系其父母,从思想上、生活上关心他,并多次走访其所在学校,建议校方保留他的学籍,重新接纳他返校学习。最终,法院在判决时考虑其具有自首、悔罪情节,结合校方出具的在校表现证明对其依法判处了缓刑。

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,未成年人犯罪呈上升趋势,在朱润明的眼里,在押未成年人并不都是顽劣的问题少年,而是折翼的天使。朱润明常对驻所干警说:“未成年人都是刚懂事的孩子,在押未成年人更需要关心和帮助,我们要像亲人一样来教育和挽救他们。”

除了监督看守所严格执行分管押制度外,朱润明还摸索建立了一套《在押未成年人档案》,对在押未成年人逐一登记造册。坚持一人所就进行亲情谈话,并实施在押未成年人随时约见制度,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、家庭状况,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和感化。与此同时,他还督促看守所认真执行刑事诉讼法第十四条规定内容,达到了教育、感化、挽救的办案目的。

建言献策向未来

本报鹤壁讯(记者 李杰 通讯员 师军敏)近日,鹤壁市鹤山区检察院举办以“关爱祖国未来,擦亮未检品牌”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。

当日上午,受邀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人士和该院党组成员、专职委员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20余人参加了座谈。座谈会上,该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齐金伟简要介绍了检察机关的职能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及活动开展的目的、意义,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刘哈通报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开展情况,并充分听取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在互动座谈中,受邀嘉宾对此次检察开放日活动表示充分肯定,对该院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作用,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,并就如何更好地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、创新开展未检工作建言献策。座谈会结束后,受邀嘉宾参观了该院案管办、公诉科、控申接待大厅等办公场所,详细了解检察机关职权职责和办案流程。

据悉,检察开放日活动是检察机关深化检务公开,主动接受外部监督,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公信力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。社会各界代表通过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,“零距离”感受检察工作环境,接触检察工作,拉近了检察机关与群众的距离,营造了人民群众关注检察、了解检察、支持检察的良好氛围。

一帮到底

5月29日上午11时,一女士来到鹤壁市山城区公安分局红旗派出所寻求帮助。

她告诉民警,她现在通过了贵州一所学校的任教考试,急需自己在山城区的户籍地开具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,不知道应该如何办理。

该所值班的中队队长热情接待,让民警带她到辖区警务室开具证明。开完证明后,得知她要赶下午的飞机,民警又将她送至乘车站点,告诉她详细乘车路线。她一再表达自己对分局民警的感激之情。

(暴雨)

防溺水宣传

近日,淇县公安局以采取“三到位”细化工作措施,扎实开展夏季防溺水工作宣传:加强源头管理,宣传教育到位;加强隐患排查,巡查防范到位;加强应急救援,保障训练到位。目前,该局民警已走访群众800余人,发放宣传单5000余份,张贴标语400余条,有效遏制了溺水事故的发生。

(牛合保 孙华伟)

基层速递